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司調字第10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石堯仲

相　對　人　華元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華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黃揆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本票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2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；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有所請求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請求相對人返還本票，主張伊簽發系爭本票係用以擔保第三人新天成合流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天成公司）與相對人華元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元公司）間和解金之支付，而新天成公司已給付全部和解金，本票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惟華元公司卻將本票背書轉讓予相對人華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，故伊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本票等語。由此可知聲請人並非執票人，非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之適用。而

相對人之公司所在地分別設在臺北市內湖區及桃園市桃園區，此有聲請調解狀、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